

委托编号：

研究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十五五”规划综合性研究课题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宏观经济研究杂志社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顺义区“十五五”规划综合性研究课题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研究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开展3项综合性课题研究。

1、“十五五”时期顺义区推进现代化建设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路径举措研究。

研究内容：①总结顺义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问题、经验等。②对标北京市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结合新时代顺义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阶段性特征，突出改革思维、敢于创新，突出远近结合、切实可行，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形成顺义“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主要路径和举措等研究报告。

2、“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形势变化对顺义区的影响及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研究。

研究内容：①研究预判“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形势变化，深入评估分析北京市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站在国际国内两个视角，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变化给顺义带来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包括全球形势对国内的影响，国际国内形势对北京、对顺义的影响等，形成关于“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形势分析，顺义面临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等研究报告。②对标北京市2035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衔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顺义分区规划、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指标等现有目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指标体系及2030年目标值。③采用国际通行的研究方法，加强不同方法间的互相验证，加强与先进地区的横向对比，分析测算顺义区“十五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GDP潜在增长率。

3、“十五五”时期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发展环境和发展趋势研究。

研究内容：①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对标现代化国家和地区的特性特征，找准顺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优势与差距。开展顺义现阶段发展水平与中国式现代化科学内涵和现代化国家共性特征的比较分析，加强与国内外对标地区的横向对比，准确找出顺义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优势与差距，辅助“十五五”时期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目标指标研究。②结合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在发展基础、发展条件、资源禀赋、产业结构等方面与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其他平原新城、国内同类区县等相关地区比较，剖析顺义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与对标地区存在的优势和差距，研究分析对标地区值得顺义借鉴的发展经验和成功路径。③在进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和发展环境，研究提出顺义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思路对策，研判“十五五”时期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在增长空间，辅助“十五五”时期顺义区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和目标指标研究。

（二）成果形式：

研究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3项前期综合研究课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详稿、简稿、汇报PPT的纸质版和word电子版；结题验收（审查批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交3项前期综合研究课题最终研究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

（三）工作要求：

研究工作要思路清晰，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提出的思路目标、对策建议等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甲方要求。

第二条 合同履行地点、期限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完成全部研究工作

并交付最终研究成果，本合同在北京履行并交付课题研究成果。

具体如下：

开展3项前期综合课题研究：开题阶段，乙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3项课题的开题报告，明确课题研究的思路和框架，通过甲方组织的开题后，按开题报告的要求，认真开展3项课题研究。中期阶段，乙方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3项课题的中期报告，由甲方组织评审。结题阶段，乙方于2025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3项课题的正式报告，并准备进行结题验收。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由乙方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甲方配合提供必要的现有资料，根据乙方研究需要，协助联系协调顺义区相关部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协作事项：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开展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乙方组织的重要调研、座谈等活动，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可安排有关人员参加。

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相关现有资料，协助联系协调顺义区相关部门。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研究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研究成果以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

(2) 乙方承诺在研究和参与编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第五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3项前期综合研究课题验收：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乙双方商定专家对课题最终成果进行结题评审验收后正式结题。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报酬共计 2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包括:研究人员劳务费,专家咨询、论证、评审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印刷费,调研差旅费,速记及录音资料整理费、资料收集、整理费,税费、管理费及其他开展研究和咨询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按照合同书所载任务要求执行,向甲方全权负责,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乙方出具正式税务票据。

(二) 支付方式及开户行信息(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

1. 支付方式

① 一次总付: _____ 元,时间: _____

②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研究工作全部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2. 乙方开户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宏观经济研究杂志社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账 号: 01090323600120105246348

(三) 其它方式: _____ /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

责任：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重做并提交合格的成果。如乙方第二次提交的成果仍然不合格或者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用于赔偿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5% 用于赔偿损失。

(三)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本项目费用，应按未支付款项 5% 支付乙方违约金。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一)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协商。

(二)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的发票类型：2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八) 其他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立

签订时间：2025.6.2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刘士良

签订时间：2025.6.24